## 附件4

**2021年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评分表**

（□材料评审 □现场核实）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类别：□蔬菜水果基地 □禽畜蛋奶基地 □水产基地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 □农产品流通基地

一、必备条件

|  |  |  |  |
| --- | --- | --- | --- |
| **审核内容** | **审核标准** | **符合性** | **备注** |
| 申报基地企业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 具备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申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申请的事项，经营证照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且与申报内容相符。 | **□符合□不符合** |  |
| 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合作协议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申报企业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符合□不符合****□不适用** |  |
| 申报企业运营两年以上，所申报基地经营一年以上。 | 申报截止日前，申报主体已运营两年以上，基地正式投产一年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具有基地的合法土地（场所）使用权且相对稳定。 | **□符合□不符合** |  |
| 生产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 生产基地提供2年内有效的土壤、生产用水第三方检验报告。 | **□符合□不符合****□不适用** |  |
| 基地应具备组织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 | 基地执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档案。建立产地准出制度，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室、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常年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准出检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 | **□符合□不符合** |  |
| 申报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本市市场。 | 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 **□符合□不符合** |  |
| 基地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 基地应具备稳定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规模达到下列要求：（1）蔬菜水果基地：省外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省内市外基地面积500亩以上、本市基地面积200亩以上；（2）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3）水产基地：以池塘、网箱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4）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5）农产品流通基地：本市区域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产地批发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 | **□符合□不符合** |  |

二、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备注** |
| **1** | **组织和管理** | 1.基地设置合理的管理架构，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 | （1）基地设置合理的管理架构，有管理架构图。满分2分。（2）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满分2分。（3）基地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的。满分2分。 | 6 |  |  |
| 2.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布局合理，有简明直观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 | （1）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的，满分2分。（2）基地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的，满分4分。（3）有简明直观且与实际相符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的，满分2分。 | 8 |  |  |
| 3.具有组织菜篮子产品生产和管理的制度体系。 | （1)执行从产地到贮运全过程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满分2分。（2）收集并保存现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文件。满分1分。（3）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制度、动植物病虫害监测制度（蔬菜水果基地适用）、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禽蛋奶基地适用）、投入品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适用）、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召回制度等。满分3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 **2** | **质量安全** | 1.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保存2年以上，且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安全档案包括：（1）蔬菜水果基地：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2）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3）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记录；（4）农产品流通基地：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 **蔬菜水果基地：**建立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等覆盖种植全过程的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每项满分4分。**畜禽蛋奶基地和水产基地：**建立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每项满分4分。**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1）建立原料来源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2）建立产品销售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3）建立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4）建立不合格品处理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5分。**农产品流通基地：**（1）进场交易产品检测记录完备，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10分；（2）建立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且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的，满分10分。 | 20 |  |  |
| 2.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至少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或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准出质量安全检测。 | （1）对于自行检验的，应配备相应检验设备。满分5分；至少配备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满分5分。对于有材料证明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准出质量安全检测的。满分10分。（2）销售产品应检验合格，有完整的准出检验记录或报告。满分5分。 | 15 |  |  |
| 3.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按规定采购、使用和贮存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 （1）按规定选购具有合格证明的农药、兽药、肥料及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索取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并保存购买凭证或发票。满分2分。（2）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良好照明条件，并保持干燥、通风、清洁，避免日晒雨淋,并有确保存放安全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在专门的场所分类存放，有醒目标记，由专人管理。满分2分。（3）收获产品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满分4分。（4）建立农业投入品出入库记录，并保存2年。满分2分。 | 10 |  |  |
| **3** | **环境条件** | **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 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基地环境标准要求，选择远离污染源和其他潜在污染风险的场所。满分5分。 | 5 |  |  |
|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及周边环境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加工、储存场所卫生整洁。 | （1）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产品基地环境标准要求，选择远离污染源和其他潜在污染风险的场所。满分5分。（2）基地加工、储存场所卫生整洁。满分5分。 | 10 |  |  |
| **4** | **基础设施** | **蔬菜水果基地：**道路硬化；种植区域灌溉系统良好；虫害防护设施完善；水、电、大棚等生产设施满足需求。**畜禽蛋奶基地：**道路硬化；养殖区域排水系统良好；按规定设立消毒池（室）、更衣室、兽医室、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畜禽粪便、污物综合处理设施；各项设施相对独立。**水产基地：**养殖区域内道路硬化；电力设施完善；配备必要的渔药储存场所和其他管理用房；基地养殖用进排水系统独立、不相互交叉。 | **蔬菜水果基地：**每项5分；**畜禽蛋奶基地：**每项5分；**水产基地：**每项5分； | 20 |  |  |
|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地面平整，墙壁、天花板无破损无脱落；配备防鼠、防虫措施；实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设有工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有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 |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流通基地：**每项5分。 | 25 |  |  |
| **5** | **产品贮运** | 有符合标准的产品贮藏与运输设备条件。 | （1）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鼠、防潮，不应与农业投入品混放。满分5分。（2）贮藏、运输和装卸农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安全、无害、清洁。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能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满分5分。 | 10 |  |  |
| **6** | **鼓励项** | 鼓励申报基地企业采取下列措施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1.基地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基地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3.基地接入深圳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地产品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4.基地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并被评定为“圳品”；5.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国家名牌产品证书，或具有注册商标;6.基地在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的。 | （1）基地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绿色食品证书（得1.5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得0.5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每项合格证或证书不累加得分，总得分最高为3分；（2）基地获得HACCP、GAP、ISO9000、ISO14000、ISO22000认证；每项证书得1分，总得分最高为2分；（3）基地接入深圳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或基地产品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的，得2分；（4）基地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并被评定为“圳品”的，得2分；（5）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得1分）、国家名牌产品证书（得1分），或具有注册商标的（得1分），总得分最高为3分;（6）基地在深圳扶贫协作地区的得8分。 | 20 |  |  |

备注：出现任何一项必备条件不符合或得分60分以下，则认定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必备条件不符合项目数:

得分（含鼓励项）：

评审结果：□通过 □不通过

专家组（签字）：

基地代表（签字）：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